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49號

原告 沈文霖

被告 胡郁達

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收容中

兼法定代理

人 胡社義

黃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